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0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李維浚

被告 陳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2條及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9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

01 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
02 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04 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
05 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395元，及自民國112
07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4990元，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之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
10 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2395元，
11 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
12 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4990元，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
13 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
14 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
15 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一)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
19 買輪你貸機車，分期總價為189180元，並約定自112年3月25
20 日起至115年2月2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納5255元，被告僅
21 繳納7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按期繳款，則其餘未到期
22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被告
24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25 金，爰依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前以分期付
27 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分期總價為73320
28 元，並約定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計24期清償，
29 每期繳納3055元，被告僅繳納6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
30 按期繳款，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
31 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

01 389條規定，原告自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
02 一，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爰依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機
06 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還
07 款明細表、身分證正反面、駕照、臺灣銀行存摺封面擷圖、
08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擷圖等影本為證，而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0 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
11 據，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
12 判決如主文各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為23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另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香君